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境外机构境内结算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乙方的申请，甲方同意为乙方开立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简称“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为明确法律责任，双方现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为如下第_____种性质的银行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
2. 一般存款账户；
3. 专用存款账户；
4. 临时存款账户（包括验资账户）。

一、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 遵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定期核对账务。除甲乙双方在其它协议中另有约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对账单或对账信息后及时填写对账回执或确认信息，如乙方在对账单或对账信息发出后 15 天内未回复甲方，视同乙方账务核对无误。

二、乙方应遵守如下承诺或承担如下义务：

1. 以实名在甲方申请开立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
2. 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开户资料，并保证开户资料的真实、完整、合法。
3. 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使用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
 - 1)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2) 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支取现金，接受甲方依法对其现金支取和现金库存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 3) 不得利用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偷逃税款、逃避债务、套取银行信用；
 - 4) 不得出租、出借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
 - 5)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支付各类结算工具。使用支票时，不得签发空头支票或与其预留签章不符合的发票。乙方如违反法律规定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务为目的的，接受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 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如屡次签发空头支票，甲方有权退票并停止为其办理支票或全部结算业务。
4. 按规定支付服务费用。同意甲方可以从其账户直接扣划有关款项和费用（如银行借款、利息、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费用标准按照甲方公布或双方约定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5. 按法律规定预留签章并妥善保管预留签章。如需要变更签章资料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依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妥善保管密码。密码遗失的，应及时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到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申请重置密码。
7. 若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营业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应于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有关证明。
8. 若乙方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以及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撤销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的申请。
9. 乙方撤销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必须与甲方核对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还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核准通知书）。乙方尚未清偿甲方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10. 若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以立即停止为乙方提供账务服务，并保留撤销该账户的权利。
11. 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甲方债务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甲方有权将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

三. 甲方应遵守如下承诺或承担如下义务：

1. 及时、准确地办理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的资金收付业务。
2. 依法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3. 依法为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乙方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信息。
4.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甲方依法自主定价的服务项目，应事先告知乙方收费标准。

○「境外机构境内外币结算账户」

根据乙方申请，甲方为其开立境外机构境内外币结算账户的，应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务服务一般条款》的规定。

○ 其他适用条款

一. 甲方对乙方因下列原因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未遵守本协议约定义务，且甲方无故意或重大过失；
2. 因执行乙方授权签字人指令或第三方使用乙方预留签章。
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乙方的任何交易遭取消或暂时中止，乙方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未能实施或执行。
4. 因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商或设备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任何延误、中断或暂时中止，而使甲方履行本协议下的责任时受干扰、影响或无法执行。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依据法律规定解决。若无另行约定，且无相关法律规定，则依据甲方业务规定和金融惯例办理。

三. 本协议与《银行业务服务一般条款》的规定不一致的，本协议的规定有优先效力。

四.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首先应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同意应将争议提交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

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届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瑞穗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日期：